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电影局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四川省作家协会

文件

川宣通〔2024〕6号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等关于
开展2023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和
精品奖励作品申报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行政部门、文联、作协，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推动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省，根据《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川办规〔2024〕1号），现将2023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和精品奖励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大文艺扶持项目

（一）申报内容。电影（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科教电影）、电视剧、舞台剧、广播电视节目（纪录片、动画片、广播剧）、网络影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文学作品（长篇小说、报告文学）项目可申报重大文艺扶持项目。重点关注现实题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革命历史题材创作，反映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辉煌历程和丰功伟绩，特别是反映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及反映团结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生动实践，热忱描绘四川新时代新征程恢宏气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伟大民族精神，讲述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生动故事，着力展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项目优先。申报主体根据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要求，提交四川省2023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附件2）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 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电影局、省作协按照职能职责，分别组织开展舞台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网络影视剧、电影、文学作品项目初评工作。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行政部门、作协做好项目资格审核和组织申报工作，推荐报送电影、电视剧项目原则上分别不超过6个（成都市不超过8个），广播电视节目、网络影视剧原则上不超过3个，舞台剧、文学作品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推荐电影、电视剧项目原则上分别不超过3个（已有电影、电视剧项目获重大文艺项目扶持的推荐单位，其入选项目在今年申报截止前未开机的，本年度推荐项目分别不超过2个），舞台剧、广播电视节目、网络影视剧、文学作品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

(三) 申报时间。2024年2月8日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精品奖励作品

(一) 申报内容。本次申报的精品奖励的作品应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符合《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规定奖励要求的影视类、舞台艺术类、文学作品类及其他门类文艺作品，申报主体按要求填写提交四川省2023年度精品奖励作品申报表（附件3）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 组织实施。由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电影局、省文联、省作协按照职能职责分别组织实施，负责查验申报作品获奖证书、通知文件等原件，收集相关复印件等，做好申报作品资格审核，形成精品奖励作品建议方案，并填写精品奖励作品申报统计表（附件4）。各市（州）党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行政部门、文联、作协按职能职责做好本地作品申报的组织实施和推荐报送工作。

(三) 申报时间。2024年2月8日17:00前，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及作品报送

(一) 电影（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科教电影）。报送至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电影处，联系人：彭贝迪，电话：028—63090674，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商业后街3号省委综合楼608室，邮箱：scdyforwork@163.com。

(二) 电视剧。报送至省广电局电视剧处，联系人：李娟，电话：028—86697093，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119号附1号3号楼305室，邮箱：88965732@qq.com。

(三) 舞台剧。报送至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联系人：徐豪，电话：028—86703772，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青莲上街2号文化和旅游厅1008室，邮箱：3844797@qq.com。

(四) 广播电视节目（专题片、动画片、广播剧）及动漫类作品。报送至省广电局宣传处，联系人：李朴，电话：

028—86526860，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119号附1号2号楼509室，邮箱：1091261@qq.com。动漫类获奖作品报送至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联系人：李波，电话：13808209009，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青莲上街2号文化和旅游厅1320室，邮箱：1784624387@qq.com。

（五）网络影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作品。报送至省广电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联系人：李学微，电话：028—86526735，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119号附1号3号楼603室，邮箱：2505963213@qq.com。

（六）文学作品。报送至省作协创作研究室，联系人：徐良、黄晨旭，电话：028—62702406、85919408，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85号，邮箱：3221274258@qq.com。

（七）其他门类作品。报送至省文联组联处，联系人：杨鑫，联系电话：028—86743174，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二段85号四川省文联1楼101室，邮箱：scwlzlc028@163.com。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管理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指导，发挥好扶持奖励政策的引导作用，安排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开展本地、本系统、本单位申报工作。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

中心工作，做好重大文艺项目的选题策划和论证工作，统筹本地本系统项目，优中选优，指导项目实施主体树牢主体意识、突出精品导向，科学制定项目计划，确保申报项目质量。

（三）加强审核把关。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把项目内容关、导向关、质量关，认真履行职能职责，严格审核各项申报材料，指导项目主体严格对照申报指南做好准备工作，确保申报材料完整、准确、真实，并严格按照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完善项目绩效目标。

- 附件：1.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2.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
3. 四川省 2023 年度精品奖励作品申报表
4. 四川省 2023 年度精品奖励作品申报统计表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电影局



四川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四川省作家协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 1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一、电影

（一）扶持范围

重点扶持剧本质量高、团队实力强、摄制水平突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潜力较大，具有获常设国家性文艺评奖奖项潜力且已在川完成备案（取得《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的电影项目（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科教电影）。已公映项目不参加扶持申报。

（二）申报主体

凡在川登记注册、具备专业资质和电影摄制能力，从事电影创作生产的制片机构（企业）均可申报。申报单位必须是第一出品单位，联合出品项目须由所有出品方授权。

（三）申报要求

1. 权属清晰。申报主体依法享有申报项目完整的知识产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根据真实人物及其事迹创作的作品应提交书面授权。改编作品须附原著作改编版权使用协议书。有劣迹从业人员担任主创的作品不得参评。

2. 项目可行。申报项目应具有较高成熟度，原则上能

自扶持之日起两年内摄制完成，具备较大获奖或票房潜力。

3. 择优推荐。申报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州）电影主管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择优推荐。各市（州）电影主管部门原则上推荐项目不超过6个（成都市不超过8个），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已有扶持项目未开机的推荐单位，推荐项目不超过2个。项目统一报送至省电影局。

（四）申报材料

1. 《四川省2023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电影）》（见附件，须提交Word格式版本和PDF格式的加盖公章扫描版本）。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复印件。

3. 被市（州）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列入重点项目或规划的佐证文件。

4. 未进入摄制阶段的申报项目须提供（以下附件材料除剧本外统一汇编到申报书）：故事大纲（2500字以上）；人物小传（1000字以上）；完整电影文学剧本；编剧授权书及编剧身份证复印件；改编的作品附原著、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电影生产创作综合报告》（3000字以上）包括创作题材、创作思路、创作进度和完成时限、对项目社会

经济效益的预测、风险评估报告和可行性报告、全部出品单位和主创人员简介。

5. 已进入摄制和宣发阶段的申报项目，除以上1—4项外还须提供：证明项目创作成本的资金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收支票据、验资报告、流水证明、合同协议等佐证文件复印件；先导片、样片或完成片数字拷贝；公映计划和效益分析。

6. 信用证明，包括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第一出品单位法人代表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7. 其他相关材料：承诺书，内容包括同意该项目全国性评奖申报权归属四川省，申报单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

（五）材料格式

1. 项目单位提交材料。相关附件材料（含剧本）均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申报书扉页设置目录索引，统一目录、统一页码、统一装订，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一式10份；其他电子版文件、视频图片资料、报审样片统一存入U盘或硬盘，一式3份；完成片须达到技术审查标准，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字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必须从高清母带采集，码率不低于2Mbps，视频帧率大于25帧/秒，音频格式

AAC，音频码率不低于 128Kbps，封装格式 MP4，并在全片画幅左上角添加“评审专用”水印，画幅右上角添加时钟码（小时、分钟、秒）。

2. 推荐单位提交资料。推荐申报项目的请示（一式 2 份）、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 2 份）、电影重大项目扶持绩效目标申报表（一式 2 份）、经审核的推荐项目完整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以上内容须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与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 U 盘）共同报送（含 PDF 和 Word 文档，按项目做好文件分类和重命名，文件夹格式为：推荐单位—项目名称—申报单位）。

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二、电视剧

（一）申报范围

剧本质量优、团队实力强、摄制能力突出、播放预期优良，具有获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潜力，在我省立项的优秀电视剧项目。已播出项目不参加扶持申报。

（二）申报主体

凡在四川省登记注册、具备专业资质和电视剧制作能力，在四川从事电视剧创作生产的影视制作机构（企业）、播出机构均可申报。申报主体须为第一出品方（除国家级播出平台及头部网络平台联合出品），承担主要法律责任，且

拥有该项目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联合出品项目须有所有出品方授权。

（三）申报要求

1. 权属清晰。申报主体依法享有申报项目完整的知识产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根据真实人物及其事迹创作的作品应提交书面授权。改编作品须附原著作改编版权使用协议书。严禁有劣迹从业人员担任主创的作品参评。

2. 项目可行。申报项目应具有较高成熟度，原则上能自扶持之日起两年内摄制完成，具备较大市场需求潜力及社会影响力。

3. 择优推荐。申报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州）广电行政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择优推荐。各市（州）广电行政部门原则上推荐项目不超过6个（成都市不超过8个）。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已有扶持项目未开机的推荐单位，推荐项目不超过2个。项目统一报送至省广电局。

（四）申报材料

1. 《四川省2023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电视剧）》（见附件，须提交Word格式版本和PDF格式的加盖公章扫描版本）。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未进入摄制阶段的申报项目须提供（以下附件材料除剧本外统一汇编到申报书）：资金证明；故事大纲；分集梗概（每集不少于1000字）；人物小传；完整电视剧剧本；若有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一并附上。编剧授权书，改编作品附原著、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等。

4. 已进入摄制和宣推阶段的申报项目，除以上1—3项外还须提供：剧本论证报告；团队组建情况；播出计划和效益分析；不少于30分钟视频素材。

5. 信用证明，包括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6. 其他相关材料：承诺书，包括同意该项目全国性评奖申报权归属四川省、申报单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以及主要演员片酬占比说明。

（五）材料格式

1. 申报主体提交材料。相关附件材料（除剧本外）均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申报书扉页设置目录索引，统一目录、统一页码、统一装订（为便于专家盲评，剧本单独胶装，不透露申报单位信息），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一式10份；其他电子版文件、视频图片资料、报审样片统一存入U盘或硬盘，一式三份；报审样片为电子介质，须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具备

完整图像、声音、字幕，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且必须从高清母带采集，码率不低于 2Mbps，视频帧率大于 25 帧/秒，音频格式 AAC，音频码率不低于 128Kbps，封装格式 MP4。为保护版权，须在全片中完整添加“评审专用”的文字标识和时钟码（小时、分钟、秒），其中“评审专用”位于画面右上角，时钟码位于画面左上角。

2. 推荐单位提交资料。推荐申报项目的请示（一式两份）、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经审核的推荐项目申报材料（一式十份）。以上内容须报送正式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请刻入光盘或 U 盘）（含 PDF 和 Word 文档，按项目做好文件分类和重命名，文件夹格式为：推荐单位—项目名称—申报单位）。

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三、舞台剧

（一）申报范围

具有获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潜力的戏曲、话剧、儿童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曲艺剧、木偶剧、皮影戏等。已参评过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的剧目，不参加扶持申报。

（二）申报主体

在四川省登记、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依法独立

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文化单位、机构或社会团体（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且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申报项目主要演员原则上不得外借；拥有申报项目知识产权、出品权、评奖申报权、荣誉权等；联合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出品方申报（除中央文化单位、国内一流团（校）联合出品），联合出品项目须所有出品方授权。

（三）申报要求

1. 权属清晰。申报主体依法享有申报项目完整的知识产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根据真实人物及其事迹创作的作品应提交书面授权。改编作品须附原著作改编版权使用协议书。严禁有劣迹从业人员担任主创的作品参评。

2. 项目可行。申报项目应具有较高成熟度，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前首演的剧目，国内演出场次须不少于30场；2022年1月后首演的剧目，须完成国内首演或试演2场以上。统计截止时间为申报指南发布当日。2022年度参与申报评审未列入扶持对象的，经重大修改提升后，可申报2023年度项目。

3. 优先条件。入选国家级重大工程的项目；省委、省政府围绕重大主题和重要时间节点指定创作生产的项目；我省主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年度项目；近两年获得国家艺术基

金或四川艺术基金扶持的大型舞台艺术创作项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它重大项目。

4. 部门推荐。申报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省直文艺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择优推荐，推荐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个。项目统一报送至文化和旅游厅。

5. 其他事项。为推动本土舞台艺术创作可持续性发展，凡入选重大文艺扶持作品，须在项目结项后1年内在省内外组织巡演不少于10场，未按要求完成巡演的申报单位或实施主体3年内不得申报相关扶持项目。

（四）申报材料

1. 《四川省2023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舞台剧）》（见附件，须提交Word格式版本和PDF格式的加盖公章扫描版本）。

2. 申报单位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信用机构代码。

3. 剧目相关资料，包括剧本、专家对项目的论证意见，剧目成本总投资预算（截止到2023年12月）、成本预算专家论证意见，完整的舞台演出视频光盘（字幕播出版）、主创团队简介，版权证明材料、原著与作品改编权、移植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修改提升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等。

4. 信用证明，包括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

财务报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5. 其他相关资料。承诺书，包括全国性评奖申报权归属四川省；申报单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如有团外聘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复印件。涉及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等，须另行提供市级以上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审核意见。

相关资料一律以扫描方式录入U盘，并以纸质方式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报文化和旅游厅。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将通知推荐单位或申报主体。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四、广播电视节目（纪录片、动画片、广播剧）

（一）申报范围

剧本质量优质、团队实力雄厚、制作能力突出、播放预期优良，具有冲击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潜力，在我省立项的优秀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和广播剧项目。已播出的电视纪录片、广播剧和已获准发行的电视动画片，不参加扶持申报。

（二）申报主体

凡在四川省登记注册、具备专业资质和制作能力，在四川从事广播电视创作生产的影视制作机构（企业）、播出机构均可申报。申报主体须为第一出品方（除国家级播出平台

及头部网络平台联合出品), 承担主要法律责任, 且拥有该项目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联合出品项目须有所有出品方授权。

(三) 申报要求

1. 权属清晰。申报主体依法享有申报项目完整的知识产权,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根据真实人物及其事迹创作的作品应提交书面授权。改编作品须附原著作改编版权使用协议书。有劣迹从业人员担任主创的作品不得参评。

2. 项目可行。申报项目应具有较高成熟度, 原则上能自扶持之日起两年内制作完成, 具备较大获奖潜力和传播预期。

3. 部门推荐。申报项目按照属地原则, 由各市(州)广电行政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择优推荐。各市(州)广电行政部门原则上推荐项目不超过3个。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已有扶持项目未开机制作的单位, 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个。项目统一报送至省广电局。

(四) 申报材料

1. 《四川省2023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广播电视)》(见附件, 须提交Word格式版本和PDF格式的加

盖公章扫描版本)。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3. 被市(州)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列入重点项目或规划的佐证文件。

4. 尚在创作阶段的申报项目须提供下列材料。

电视纪录片：须提供完整剧本、剧情简介、主创人员、资金证明、播出目标平台、制作计划(含制作周期)等。申报重大理论文献电视片扶持项目，须提交相关部门的立项批文、完整剧本。

电视动画片：须提供完整剧本、剧情简介、人物形象设定、场景设定、主创人员、资金证明、播出目标平台、制作计划(含制作周期)、广电总局备案公示文件等。

广播剧：须提供完整剧本、剧情简介、主创人员、资金证明、播出目标平台、制作计划(含制作周期)等相关材料。

根据真实人物及其事迹创作的作品应提交书面授权。改编作品须附原著作改编版权使用协议书。若有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一并提供。

5. 已进入制作和宣推阶段的申报项目，除以上1—4项外还须提供：作品已经启动拍摄制作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有关合同文本、作品片花或音频片段等)。

6. 信用证明，包括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7. 其他相关材料：承诺书，包括：全国性评奖申报权归属四川省；申报单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主要演员片酬占比说明；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

（五）材料格式

1. 申报主体提交材料。申报单位提交材料须统一复印、统一目录、统一装订，胶装成册，加盖公章，一式10份；其他电子版文件、音视频图片资料统一存入U盘，一式三份；视频拷贝画面、声音、字幕完整，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封装格式MP4，广播剧音频要求MP3格式，音频音量大小均衡、清晰，无爆音、杂音等。

2. 推荐单位提交资料。推荐申报项目的请示（一式两份）、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经审核的推荐项目申报材料（一式十份）。以上内容须报送正式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请刻入光盘或U盘）（含PDF和Word文档，按项目做好文件分类和重命名，文件夹格式为：推荐单位—项目名称—申报单位）。

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将通知推荐单位或申报主体。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五、网络剧、网络电影

（一）申报范围

剧本质量优、团队实力强、摄制能力突出、播放预期优良，具有获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潜力，在我省立项的优秀网络电影、网络剧项目。已上线或播出的网络影视剧项目不参加扶持申报。

（二）申报主体

1. 凡在四川省登记注册、具备专业资质和网络影视剧制作能力，在四川从事网络影视剧创作生产的影视制作机构（企业）、播出机构均可申报。

2. 申报项目须在国家广电总局“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取得规划备案号。

3. 申报主体须为第一出品方（除国家级播出平台及头部网络平台联合出品），承担主要法律责任，且拥有该项目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联合出品项目须有所有出品方授权。

（三）申报要求

1. 权属清晰。申报主体依法享有申报项目完整的知识产权，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根据真实人物及其事迹创作的作品应提交书面授权。改编作品须附原著作改编版权使用协议书。有劣迹从业人员担任主创的作品不得参评。

2. 项目可行。申报项目应具有较高成熟度，原则上能

自扶持之日起两年内摄制完成，具备较大市场需求潜力及社会影响力。

3. 部门推荐。申报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州）广电行政部门、省直相关部门（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择优推荐。各市（州）广电行政部门原则上推荐项目不超过3个。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已有扶持项目未开机的推荐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个。项目统一报送至省广电局。

（四）申报材料

1. 《四川省2023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网络影视剧）》（见附件，须提交Word格式版本和PDF格式的加盖公章扫描版本）。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尚在创作阶段的申报项目须提供（以下附件材料除剧本外统一汇编到申报书）：资金证明；故事大纲；分集梗概（每集不少于1000字）；人物小传；完整网络影视剧剧本；若有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一并附上。编剧授权书，改编作品附原著、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等。

4. 已进入摄制和宣推阶段的申报项目，除以上1—3项外还须提供：剧本论证报告；团队组建情况；播出计划和效益分析；不少于30分钟视频素材。

5. 信用证明，包括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6. 其他相关材料：承诺书，包括：全国性评奖申报权归属四川省；申报单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主要演员片酬占比说明；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

（五）材料格式

1. 申报主体提交材料。相关附件材料（除剧本外）均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申报书扉页设置目录索引，统一目录、统一页码、统一装订（为便于专家盲评，剧本单独胶装，不透露申报单位信息），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一式10份；其他电子版文件、视频图片资料、报审样片统一存入U盘或硬盘，一式三份；报审样片为电子介质，须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字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且必须从高清母带采集，码率不低于2Mbps，视频帧率大于25帧/秒，音频格式AAC，音频码率不低于128Kbps，封装格式MP4。为保护版权，须在全片中完整添加“评审专用”的文字标识和时钟码（小时、分钟、秒），其中“评审专用”位于画面右上角，时钟码位于画面左上角。

2. 推荐单位提交资料。推荐申报项目的请示（一式两份）、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两份）、经审核的推荐项目申报材料（一式十份）。以上内容须报送正式纸质文件（须

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请刻入光盘或U盘)(含PDF和Word文档,按项目做好文件分类和重命名,文件夹格式为:推荐单位—项目名称—申报单位)。

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将通知推荐单位或申报主体。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六、文学作品(长篇小说、长篇报告文学)

(一) 申报范围

申报项目为正在创作尚未公开出版、具有获常设全国性文艺评奖奖项潜力的长篇小说和长篇报告文学。已公开出版或发表的作品不参加扶持申报。

(二) 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个人为四川省作家协会会员、非会员四川籍作家及外省籍作家,外省籍作家原则应在四川工作一年及以上,非会员作家作者应与省作协签订创作协议后方可申报扶持项目。项目申报出版机构应为我省出版单位,包括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具有法人资格的期刊编辑部)等。

(三) 申报要求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弘扬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充分彰显时代特征、中国特色、巴蜀特质。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具有中国气质，彰显新时代中国精神，能够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和文学效益，具有一定市场前景和转化潜质。

2. 项目申报者应具有相当的创作实力，严谨的创作态度和较高的思想艺术追求。

3. 申报项目应完成写作大纲及整部作品的 1/4 及以上稿件。项目完成作品成稿须与省内出版机构签订出版协议。

4. 四川省作家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为项目申报推荐单位。凡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者，无论是否为四川省作家协会会员，均可向所在地或所在行业的省作协团体会员单位申报项目；省直系统作者申报的项目由省作协省直分会集中向省作协创研室报送推荐；外省（市、区）作者及其他非团体会员单位作者直接向省作协创研室申报。非会员四川籍、外省籍作者须有与省作协签订的创作协议。

5. 各推荐单位在对申报项目做出论证、筛选后，向省作协创研室报送推荐材料。每个推荐单位原则上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 2 个。

（四）申报材料

1.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文学作品）》（见附件，须提交 Word 格式版本和 PDF 格式的加

盖公章)。

2.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其他相关材料：承诺书，包括：全国性评奖申报权归属四川省；申报者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等。

(五) 材料格式

1. 项目单位提交材料。相关附件材料均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申报书扉页设置目录索引，统一目录、统一页码、统一装订，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一式10份。

2. 推荐单位提交资料。推荐申报项目的请示（一式2份）、推荐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2份）、文学作品重大项目扶持绩效目标申报表（一式2份）、经审核的推荐项目完整申报材料（一式10份）。以上内容须纸质文件（须加盖公章）与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U盘）共同报送（含PDF和Word文档，按项目做好文件分类和重命名，文件夹格式为：推荐单位—项目名称—申报单位）。

申报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通知推荐单位或申报主体。申报主体寄送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

附件 2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 (电影)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盖章)

项目主体：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电影局

2024 年 2 月

承 诺 书

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上所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项目扶持工作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成果。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项目 主体 情况	项目主体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主要成果及 获奖情况	(近5年电影创作生产主要成果和获奖情况)		
	上年度 摄制成片数	部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度 纳税总额	万元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	

申报项目情况	片名	
	英文片名	
	片长	时 分 秒
	片种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拍影片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动画电影 <input type="checkbox"/> 纪录电影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喜剧 <input type="checkbox"/> 歌舞 <input type="checkbox"/> 武侠 <input type="checkbox"/> 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爱情 <input type="checkbox"/> 动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惊悚 <input type="checkbox"/> 悬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题材	<input type="checkbox"/> 革命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现实主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少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多选）
简要梗概	(300字以内，包含故事梗概、思想内涵及艺术特色，详细梗概可另行附页)	

		主创人员（团队）情况			
		姓名		国籍（地区）	
申报项目情况	制片	身份证号（ID）			
		创作简历	（个人主要创作成果简历，可另行附页）		
		姓名		国籍（地区）	
	编剧	身份证号（ID）			
		创作简历			
		姓名		国籍（地区）	
	导演	身份证号（ID）			
		创作简历			
		姓名		国籍（地区）	
	主演	身份证号（ID）			
		创作简历			
		姓名		国籍（地区）	
	摄影	身份证号（ID）			
		创作简历			
		姓名		国籍（地区）	
后期（视效）	身份证号（ID）				
	创作简历				
	姓名		国籍（地区）		

		创作生产进展情况			
		当前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剧本创作 <input type="checkbox"/> 领证待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拍摄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公映	<input type="checkbox"/> 后期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线结算
申报项目情况	创作生产计划	(500字以内,请分阶段写明项目实施的起止日期和进度安排,详细计划书(表)可附页或另行装订提交)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号				
	计划公映时间	年 月 日			
	公映许可号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指标	完成时限	年 月至 年 月,共 年		
		投资总成本	(万元)		
		观影人次			
放映场次					
投入产出比		(预计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与总收入金额的比值)			

申报项目情况	目标奖项	
	目标票房	(万元)
	预期年度总收入	(含票房、版权、广告、活动、衍生品开发等其他收入)
	预期总利润额	(万元)
	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把握政治导向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观众满意度	\geq (百分比)
扶持资金使用计划		
申请扶持资金额度	(万元)	
申报资金主要用途： (请根据影片摄制计划和经费预算情况如实填写，可增加科目)，单位：万元		
1. 剧本创作：		
2. 拍摄制作：		
3. 租赁抵扣：		
4. 宣传推广：		
5. 发行放映：		

		经费预算及资金投入情况 (请如实填写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 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单位: (万元)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预算	预算细目:			
		预算总计	(小写)	(大写)	
申报项目情况	联合出品及资金投入情况	预算细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出资(出品)单位	金额	占比	落实情况	
	备注				

申报项目情况	联合出品授权	
	该申报项目主要由以下机构和单位联合出品投拍，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1. 同意（单位）作为申报项目主体，进行申报；2. 授权（个人）签署全部申报文件及办理扶持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如申报项目获得批准，扶持资金将拨付至申报项目主体单位。	
	序号	联合出品单位授权
	1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推荐意见		
省直主管部门 或市级以上 党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请按正反面打印，内容均为单选，请划“√”填写。
2. 除未涉及或未完成的填写项外，其他均为必填项。
3. 须另附页填报的内容请于此表尾页后一同装订提交。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 (电视剧)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盖章)

项目主体：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2024 年 2 月

承 诺 书

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上所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项目扶持工作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成果。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体概况				
项目主体			项目负责人 或制作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经营地址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上一年度纳税额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单位简介及近年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获奖情况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度/集数	
立项情况	(立项、备案文件编号)			
项目题材	重大革命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现实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事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可多选）			
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项并完成剧本创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拍摄 <input type="checkbox"/> 后期制作			
项目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内容简介（350字以内）（如填写不下，可顺延或另行附页，下同）：

绩效目标：思想内涵及艺术特色、社会和经济效益预期（500字以内）

作品创作及播出进度计划（包括剧本完成情况、所处制作阶段、计划完成时间、计划播出时间及平台）

项目主创人员

请填写该作品的导演和主要演员等相关人员，并如实填写人员落实情况，
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姓名	性别	职称	艺术分工	主要艺术成果	落实情况

项目经费预算

请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如实填写，可增加调整预算科目、未涉及的预算科目可删除。
(单位：万元)

拍摄制作部分

预算项目	预算细目	金额	备注
剧本费			
制作费			
租赁费			
宣传费			

其它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评审和监管的重要依据，填写时务必真实、详细。			
项目资金投入及申请情况 请如实填写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单位：万元)			
项目预算	预算细目：		
	预算总计	(小写)	(大写)
联合出品及 资金投入 情况	总投资额	(万元)	
	出资(出品)单位	金额	占比
.....			
申报项目 情况	联合出品授权		
	该申报项目主要由以下机构和单位联合出品投拍，各合作方均 一致同意：1. 同意(单位)作为申报项目主体，进行申报；2. 授权 (个人)签署全部申报文件及办理扶持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如申报 项目获得批准，扶持资金将拨付至申报项目主体单位。		
	序号	联合出品单位授权	
1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申请扶持 资金额度	(万元)	
申报资金 主要用途		
推荐意见		
省直主管部门 或市级以上 广电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请按正反面打印，内容均为单选，请划“√”填写。
2. 除未涉及或未完成的填写项外，其他均为必填项。
3. 须另附页填报的内容请于此表尾页后一同装订提交。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 (舞台剧)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盖章)

项目主体：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 2 月

承 诺 书

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上所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项目扶持工作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成果。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舞台剧类型	
项目单位 (或第一出品方)			
项目主体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信用代码证
	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是否有营业性 演出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与 联系方式		
申报项目 情况	首演时间		已演出场次
	曾列省级以上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重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省委、省政府围绕重大主题和重要节点指定创作 <input type="checkbox"/> 我省主题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规划和年度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2019—2022 年获得国家艺术基金或四川艺术基金扶持 <input type="checkbox"/>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文艺项目（请注明）	
申报项目 资金 (万元)	总投资成本预算	万元 注：预算期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已获得省级 财政资金	年度	（资金类） 万元
	已投入地方 财政资金	市（州）级： 县（区、市）级：	已投入 社会资金
	申报扶持 资金额度		
	申报资金拟 使用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剧本创作和提升修改，导演、主演、排演、音乐、服装、舞美、场馆等项目金额分列）	

开支项目		成本投资 总预算	已投入（截至 申报当日）	扶持资金 拟支出	备 注
总额					
一	直接费用				
(一)	创作费				
1	编剧费				
2	作曲费				
3	导演费				
4	舞美设计费				
5	灯光设计费				
6	服装设计费				
7	造型设计费				
8	道具设计费				
9	舞蹈设计费				
10	外请主创差旅费				
(二)	制作费				
1	排练费				
(1)	劳务费				
(2)	剧场租赁费				
2	制作费				
(1)	舞台美术道具制作费				
(2)	灯光音响器材租赁费				
(3)	音乐制作费				
(4)	服装制作费				
(5)	化妆费				
(6)	录像费				
3	其他				

申报项目
预算表

	开支项目		成本投资 总预算	已投入（截至 申报当日）	扶持资金 拟支出	备 注	
		总额					
申报项目 预算表	(三)	演出费					
	1	运输费					
	2	差旅费（天数、人数）					
	(1)	交通费					
	(2)	住宿费					
	(3)	伙食费					
	3	宣传费					
	4	演职人员演出费					
	(四)	专家评审费					
	二	间接费用 （不超过总额 5%）					
	三	其它（需详细说明）					
	申报项目 基本情况	故事梗概、构思方案或结构框架简介：					
		剧本论证时间：					
剧本论证意见：							
剧本论证专家：							
作品创作思想、意义、艺术特色：							
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是否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宗教题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意见（佐证材料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创作人员基本情况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年龄	工作单位	代表性作品	
	编剧							
	导演（编导）							
	作曲							
	舞美设计							
	主要演员							
	外请主创人员							
<p>该剧曾列入的国家、省级重大主题创作计划或项目 时间： 项目名称：</p>								
近十年，剧院（团）创作舞台剧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奖项简介								
作品权属单位	作品知识产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归属单位							
	有无产权纠纷							
	主要合作方等所有权利人意见				同意项目申报单位作为第一出品方申报。 主要合作方等所有权利人（盖章）			

绩效 目 标	中期验收 绩效目标	拟验收时间：
		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演出 X 场，观众 X 人次 2. 演出期间组织开展剧本修改论证、专家观剧论证情况 3. 媒体报道情况（中央、省级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电视媒体），文艺评论文章 4. 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结项验收 绩效目标	拟验收时间：
		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演出 X 场，观众 X 人次 2. 演出期间组织开展专家论证会 X 次 3. 重大提升修改预期效果 4. 媒体报道情况（中央、省级平面媒体、网络媒体、电视媒体），文艺评论文章 5. 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报送审核	申报单位 承诺	<p>本单位已阅知申报要求，现郑重承诺所有内容完全真实，剧目知识产权与著作权无异议，如有失实，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市(州) 主管部门审核 推荐意见	<p>经审核，同意推荐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 联系方式 及 账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请填写联系人固定 电话、移动电话、 传真及电子邮箱)		
	银 行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填表说明：

1. 要求内容真实、填写完整、叙述简洁、字迹清晰。
2. 申报基本情况、创作人员基本情况、排演单位申报意见由排演单位填写。
3. 主管部门申报意见、联系方式及账号由各市(州)文化和旅游部门填写。
4. 项目预算表申报资金各科目，应参照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目和作品资助项目比例标准。
5. 有以下三种情况的，不纳入评审范围：申报剧目不符合首演时间和演出场次规定的；申报作品为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不提供审核意见的；超过申报截止时间的。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 (广播电视节目)

(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广播剧)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盖章)

项目主体：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2024 年 2 月

承 诺 书

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上所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项目扶持工作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成果。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体概况				
项目主体（盖章）			项目负责人 或制作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地址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上一年度纳税额	万元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	
单位简介及近年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获奖情况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度/集数	
立项情况	(立项、备案文件编号)			
项目题材	重大理论文献 <input type="checkbox"/> 现实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童话 <input type="checkbox"/> 神话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可多选)			
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项并完成剧本创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拍摄 <input type="checkbox"/> 后期制作			
项目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内容简介（350字以内）（如填写不下，可顺延或另行附页，下同）：

绩效目标：思想内涵及艺术特色、社会和经济效益预期（500字以内）

作品创作及播出进度计划（包括剧本完成情况、所处制作阶段、计划完成时间、计划播出时间及平台）

项目主创人员

请填写该作品的导演和主要演员等相关人员，并如实填写人员落实情况，
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姓名	性别	职称	艺术分工	主要艺术成果	落实情况

项目经费预算

请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如实填写，可增加调整预算科目、未涉及的预算科目可删除。
(单位：万元)

拍摄制作部分

预算项目	预算细目	金额	备注
剧本费			
制作费			
租赁费			
宣传费			

其它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评审和监管的重要依据，填写时务必真实、详细。			
项目资金投入及申请情况 请如实填写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单位：万元)			
项目预算	预算细目：		
	预算总计	(小写)	(大写)
联合出品及 资金投入 情况	总投资额	(万元)	
	出资(出品)单位	金额	占比
		
联合出品授权 该申报项目主要由以下机构和单位联合出品投拍，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			
1. 同意(单位)作为申报项目主体，进行申报；			
2. 授权(个人)签署全部申报文件及办理扶持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如申报项目获得批准，扶持资金将拨付至申报项目主体单位。			
序号	联合出品单位授权		
1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申请扶持 资金额度	(万元)
申报资金 主要用途	
推荐意见	
省直主管部门 或市级以上 广电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请按正反面打印，内容均为单选，请划“√”填写。
2. 除未涉及或未完成的填写项外，其他均为必填项。
3. 须另附页填报的内容请于此表尾页后一同装订提交。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 (网络剧、网络电影)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盖章)

项目主体：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2024 年 2 月

承 诺 书

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上所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项目扶持工作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成果。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体概况				
项目主体（盖章）			项目负责人 或制作人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地址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上一年度纳税额	万元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	
单位简介及近年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获奖情况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度/集数	
立项情况	(立项、备案文件编号)			
项目题材	重大理论文献 <input type="checkbox"/> 现实 <input type="checkbox"/> 历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童话 <input type="checkbox"/> 神话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可多选)			
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立项并完成剧本创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拍摄 <input type="checkbox"/> 后期制作			
项目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共 年

内容简介（350字以内）（如填写不下，可顺延或另行附页，下同）：

绩效目标：思想内涵及艺术特色、社会和经济效益预期（500字以内）

作品创作及播出进度计划（包括剧本完成情况、所处制作阶段、计划完成时间、计划播出时间及平台）

项目主创人员

请填写该作品的导演和主要演员等相关人员，并如实填写人员落实情况，
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姓名	性别	职称	艺术分工	主要艺术成果	落实情况

项目经费预算

请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如实填写，可增加调整预算科目、未涉及的预算科目可删除。
(单位：万元)

拍摄制作部分

预算项目	预算细目	金额	备注
剧本费			
制作费			
租赁费			
宣传费			

其它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评审和监管的重要依据，填写时务必真实、详细。			
项目资金投入及申请情况 请如实填写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单位：万元)			
项目预算	预算细目：		
	预算总计	(小写)	(大写)
联合出品及 资金投入 情况	总投资额	(万元)	
	出资(出品)单位	金额	占比
		
该申报项目主要由以下机构和单位联合出品投拍，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1. 同意(单位)作为申报项目主体，进行申报；2. 授权(个人)签署全部申报文件及办理扶持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如申报项目获得批准，扶持资金将拨付至申报项目主体单位。			
序号	联合出品单位授权		
1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申请扶持 资金额度	(万元)
申报资金 主要用途	
推荐意见	
省直主管部门 或市级以上 广电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请按正反面打印，内容均为单选，请划“√”填写。
2. 除未涉及或未完成的填写项外，其他均为必填项。
3. 须另附页填报的内容请于此表尾页后一同装订提交。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 (文学作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体裁：_____

申报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报送 1 份，纸质版（盖章）和电子版同时报送；
2.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文学作品）推荐单位评审意见表》由推荐单位填写；
3.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文学作品）专家评审意见表》由省作协组织填写；
4. 若有疑问，请与省作协创作研究室联系。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 85 号

邮编：610021

电话：028—62702406，85919408

承 诺 书

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上所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项目完成后，承诺签约川内出版机构出版，并严格遵守项目扶持工作的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创作，取得预期成果。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违反项目扶持工作相关规定，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申报表

(文学作品)

申报人姓名				笔 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属团体会员				何级会员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作品字数				已完成字数	
通讯地址 及邮编					
主要创作成果					
曾入选省级 以上重点 扶持项目及 完成情况	注：请列出入选年度、体裁、出版或发表单位。				

项目总体计划	
项目完整大纲	
项目预期 绩效目标	
四分之一 以上正文	请另行打印附在申报表后
项目经费预算	可设创作、出版、研讨、宣传等具体明细项目。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文学作品） 推荐单位评审意见表

作品名称		作品体裁	
推荐单位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 荐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意见（不低于 200 字）</p>		

四川省 2023 年度重大文艺扶持项目（文学作品） 专家评审意见表

省作协 专家评 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作协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意见（不低于 200 字）</p>
省作协 党组审 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 注：1. 此表请按正反面双面打印。
 2. 另附页的内容（1/4 正文）请于此表尾页后一同装订提交。
 3. 此申报表一式 10 份。

附件 3

四川省 2023 年度精品奖励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文艺门类		奖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获奖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首播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票房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入选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化奖励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申请奖励 金额			
项目 主体 名称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身份证号			
出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独自出品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出品						
申请奖励 详细情况	(500 字以内)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邮箱	
项目主体签字（盖章）							
推荐单位审核（盖章）							

填表说明：

1. 请按照《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试行）》（川办发〔2021〕24号）要求规范填写；
2. 纸质表格邮寄，同时发送电子表格至归口单位联系邮箱。

附件 4

四川省 2023 年度精品奖励作品申报统计表

(共 项)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序号	申报单位	作品名称	文艺门类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